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探索企业设立法治服务增值化新模式、新载体，现就推进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梳理企业设立法治服务内容

（一）设立筹备阶段服务。编制发布《企业设立法律服务指南》，涵盖公司注册、劳动用工、企业治理等关键环节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指引。通过企服中心法治专区、12348法网等途径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政策解读以及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指引。收集汇总尽职调查等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搭建区域全覆盖的市场化法律服务沟通渠道，帮助供需双方顺利对接。

（二）股东出资方面服务。为企业提供出资协议、企业章程、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等一系列内部治理框架的基础性文件通用模板。针对企业特定化服务需求，通过市场化法律服务沟通渠道，帮助企业寻求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协议起草等专业法律服务。针对以知识产权等出资的股东需求，围绕专利申请与布局、商标注册、版权保护、商业秘密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侵权防范等需求，提供基础性法律咨询服务。

（三）劳动用工方面服务。围绕员工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登记与缴纳、工资支付与福利制度设计、职业病防治等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合规审查、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体系，指导企业在招聘各环节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四）环保评估领域服务。围绕环境影响评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环境合规审查、绿色供应链管理等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环境法规培训、法律风险防范、合规指引等法律服务。

（五）消防安全领域服务。围绕新设企业消防安全合法性需求，提供消防安全法规政策咨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法治体检服务。收集汇总消防安全法律服务个性化需求，搭建市场化、社会化法律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沟通渠道，帮助企业防范安全法律风险。

（六）设立登记阶段服务。发挥公证等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服务能力，为企业设立提供现场监督、股东会表决、公司章程通过、注资验资担保等基础性服务。构建法律事务代办多跨场景，通过“无感代办”“全程帮办”等集约服务供给侧资源，通过“点单”“定制”等满足企业设立多元化、差异化服务需求，提供多种类型的帮办、代办服务。

二、完善企业设立法治服务平台

（七）构建法治服务“一地可办”平台。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板块功能设置，上架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场景，梳理初创企业在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等领域法治需求事项，

编制版式统一、内容精准、操作便捷的办事指南。依托“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层服务网点实现服务事项就近办。

（八）构建园区服务“集中协办”平台。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法治服务驿站，为新设企业提供合规清单、合规指引，提升企业法治化运营管理能力。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新设企业联合开展集中宣传辅导，鼓励专业适配度高的律师入驻“驿站”提供法律服务。织密法治增值服务网络，实现法律服务远程呼叫、提级协同。

（九）构建企业设立“自助导办”平台。聚焦企业高效便捷获取服务需求，梳理企业设立高频场景，拆分、整合跨部门服务事项，智能速配全流程服务事项，实现企业设立政策法规一键获取、涉法办事一键直达。编制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文书模板，提供线上加线下全程解读、咨询、指引、审查等一体化服务。

三、优化企业设立法治服务机制

（十）细化法治服务具体场景。按照构建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初创企业法治服务需求，向创业者提供企业设立办事指南、行政审批办事咨询、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设立过程法治体检、法律文书通用模板、法治风险数据查询、联合审批帮办指导等增值服务。聚焦个体工商户设立法治需求，向个体工商户提供开店办证、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全链条法律服务。

（十一）优化法治服务多跨协同。突出企服中心法治专区协调作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主动融入涉企政务服务问题闭环解决机制。构建清晰的法治服务专门入口，促进需求“一个口子”

归集。通过线上办公系统协同、线下办事部门联动等方式，完善不同事项集成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等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一体化办理模式，协力打通联办堵点，确保“一件事”联办顺畅便捷。

（十二）强化法治服务责任机制。压实工作链和责任链，各服务提供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业务协同机制。按照办理时限，落实办理责任。健全评价体系，从企业评价、群众评价、基层评价、社会评价等多个维度构建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分析运用，持续增强法治服务的便利度、精准度和匹配度。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办事服务指南

一、服务入口

（一）网上申请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城市频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现场申请

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

二、服务内容

聚焦企业设立过程中的重点、高频法治服务需求，优化提升“基本+增值”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事项，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提供信息咨询、合规服务、文书指导、纠纷化解等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法治服务。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企业设立全流程法治服务。

适用对象：申请设立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

四、服务事项

基本服务事项、增值服务事项（详见附表）。

五、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等。

六、受理机构

详见附表牵头单位。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有设立登记需求的各类市场主体。

九、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申请表》（手动填写或线上登记）等。

十一、服务时限

根据企业设立法治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

十二、办理结果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企业设立法律服务指南等。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电话告知等。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法治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网上投诉：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象山分平台。

十六、附表

（一）基本服务事项

序号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1	法律咨询服务	县司法局
2	通用法律文书模板下载	县司法局
3	企业用工指导	县人力社保局
4	消防服务指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6	涉税办理	县税务局

（二）增值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1	企业设立指引定制服务（编制《企业设立法律服务指南》，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及导办、帮办服务）	县司法局
2	法律文书定制服务（提供出资协议、企业章程、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等相关文本模板，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县司法局
3	矛盾纠纷“接诉即办”（对反映的涉企纠纷，及时响应，按需按责转办，精准派单）	县司法局

企业设立法治服务“一件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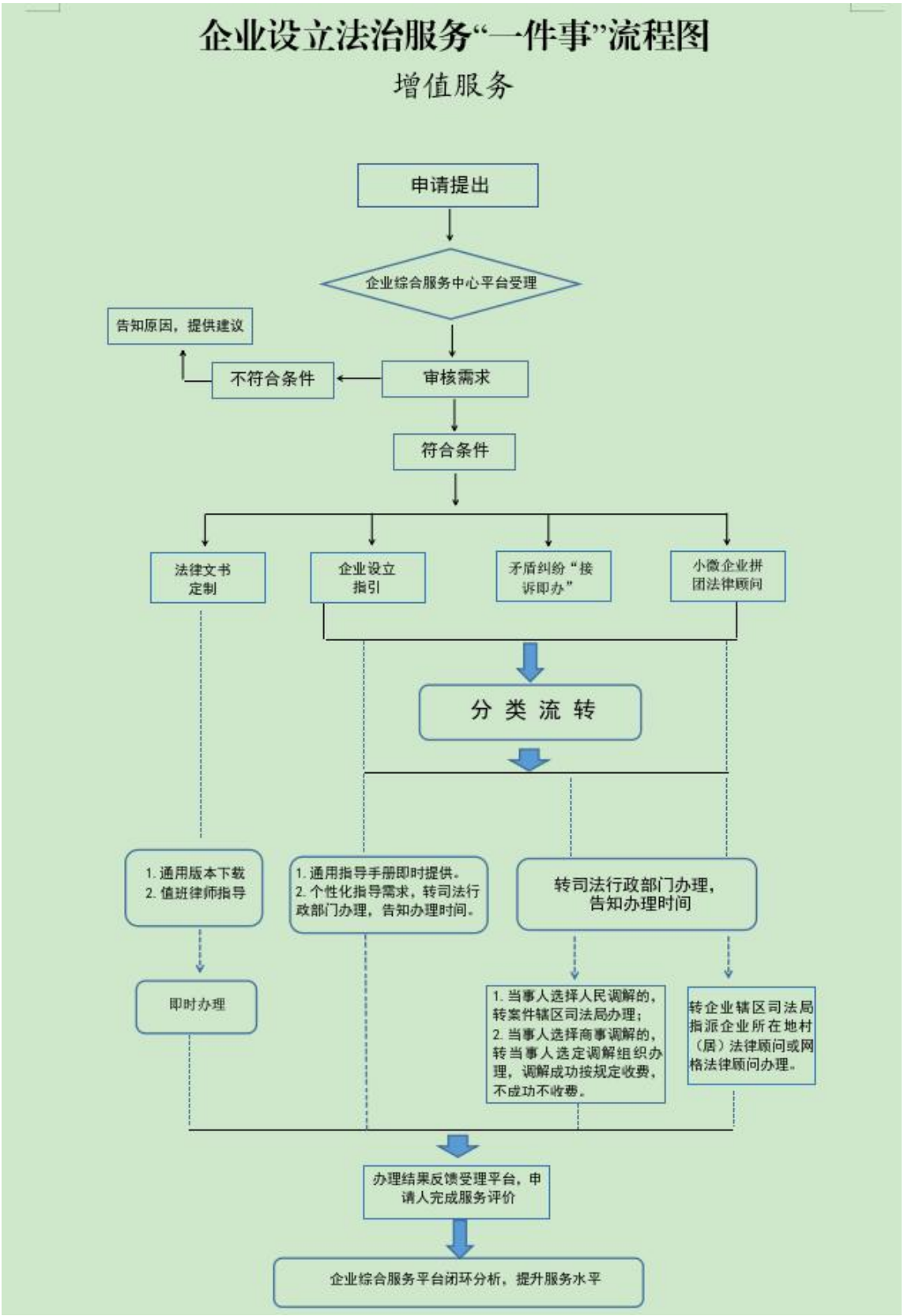
增值服务